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3〕36号

关于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二批财政 支农项目（草畜产业）实施方案的上报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现将草畜产业方面项目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备案。

- 附件：1.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备案汇总表
2.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3. 原州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4. 原州区 2023 年羊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5. 原州区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14 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补助额度	项目属性			联系人
					小计	约束性	指导性	
	合计			695.00				
1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良种补贴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冻精 7.5 万支，改良能繁母牛 3.75 万头	75		√		王维
2	原州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强镇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标准化养殖示范村建设，扶持发展示范户 19 户，每户建标准化暖棚圈舍 3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100 立方米以上，堆粪场 50 平方米，购置混合日粮机 1 台。2、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1 个，新建标准化圈舍 3800 平方米，干草棚 900 平方米。	300		√		邵军荣
3	原州区 2023 年羊良种补贴项目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下达原州区羊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300 万元，补贴采购滩羊种公羊 200 只。	20		√		邵军荣
4	原州区 2023 年粮改饲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粮改饲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3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8 万吨。	300		√		邵军荣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

（宁农<计>发〔2023〕18 号）精神，为组织实施好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加快我区肉牛品种改良步伐，提高生产性能和养殖效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国家肉牛遗传改良计划总体要求，按照自治区肉牛品种改良方向，持续加大优秀种质资源的引进推广，加快良种的扩繁选育，提高肉牛良种化水平和群体生产性能，提升牛肉生产能力、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目标

2023 年，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牧区良种补贴任务，计划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7.5 万支，改良能繁母牛 3.75 万头；通过项目实施，加快良种推广与扩繁，提高肉牛生产性能，促进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基本原则

1.政策公开。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网络、宣传资料等，公布肉牛良种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

2.规范管羔。肉牛良种补贴，依据农业农村部种业司 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2022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结合我区历年使用肉用种公牛情况、牛群改良计划，组织采购良种冻精，确定供精种公牛号和冻精数量，与供货单位签订冻精采购合同。

3.专款专用。资金全部用于采购肉牛冻精。

二、实施时间地点

(一) 实施时间

2023 年 4 月—12 月。

(二) 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

三、实施内容

(一) 肉牛良种补贴。依据农业农村部种业司 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2022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自治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技术要求，引进推广优秀西门塔尔牛种公牛冻精 7.5 万支，应用人工授精技术，改良能繁母牛 3.75 万头。

四、资金计划及支持环节

(一) 资金计划 2023 年国家下达原州区牧区良种补贴项目(肉牛良种补贴)资金 75 万元，引进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7.5 万支，改良能繁母牛 3.75 万头；

(二) 补贴对象

肉牛能繁母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园区、规模养殖场及养殖户。

(三) 补贴标准

每支冻精补贴 10 元、每头能繁母牛补贴 2 支冻精。

(四) 补贴方式

原州区统一采购良补肉牛冻精，以实物形式发放。

五、项目进度安排

2023 年 4—5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下达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2023 年 6—11 月，原州区按项目实施要求、冻精采购计划和技术参数，结合辖区历年供精种公牛情况、牛群改良计划，完成冻精采购，全面实施肉牛品种改良。2023 年 12 月，自查验收，2024 年 12 月份绩效评价、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各项任务指标顺利完成，原州区畜牧中心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筛选供精种公牛、确定引进冻精数量、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各冷配点项目冻精的供应以及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助推肉牛品种改良工作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郟军荣（畜牧中心主任，高级兽医师）

副组长：王 维（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兽医师）

成 员：樊大刚（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唐治国（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赵志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二) 严把种质引进关，提高品种改良水平

肉牛良种补贴原州区要依据农业农村部种业司 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2022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结合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制定的 2023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供精种公牛筛选技术方案、本辖区历年使用肉用种公牛情况以及肉牛品种改良计划，本着“保留优点、改良缺陷”和“保证优质公牛遗传性能和冻精质量”的原则，组织采购良种补贴冻精。完成冻精采购后，将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冻精采购情况表及冻精采购相关资料报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三）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1.肉牛良种补贴。原州区一是要规范良种补冻精管理工作，严格按采购程序、技术要求采购冻精，供货单位按要求将良种补冻精全部运送到原州区，原州区畜牧中心确认种公牛号和冻精数量后，做好冻精入库手续；要建立良种补冻精入、出库管理台账、发放登记册，规范冻精出入库和发放管理；要按照辖区年度良种补计划和选配计划将冻精发放到各冷配改良站（点），结合实际使用情况逐月发放，每个乡镇每头种公牛冻精发放数量不超过 5000 支；严禁倒卖、变相销售良种补贴项目冻精。二是要强化配种服务管理，加强冷配改良队伍建设与管理，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明确改良员职责和责任，组织开展改良员“两病”检查；组织改良员按辖区肉牛品种改良计划开展工作，按月上报冻精使用、冷配改良、犊牛繁育等情况，并协助开展改良后代建档立卡与生长发育测定工作，做好相关服务承诺。三是要健全肉牛档案登记制度，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肉牛牛只编号办法”和“宁夏肉用基础母牛谱系”建档要求，组织做好新生良种肉用母犊牛的登记、佩戴耳标和系谱档案填写工作；冷配改良站（点）及肉牛养殖场要建立冻精使用登记册，开展

品种改良时，要认真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肉牛能繁母牛配种服务登记册”。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农业农村局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做好项目资金支付。

（五）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实施进

要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掌握进展情况，落实执行情况月报制度，每月月底将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进展情况报宁夏畜牧工作站（电子邮箱：nxxmz@163.com）。

七、检查验收

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将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自评表报宁夏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畜牧工作站；同时迎接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成项目检查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数据资料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的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情况、项目实施任务分配、资金支付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包括冻精采购合同、出入库凭证、明细账目、责任书签订、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与绩效自评报告。

附表：1. 原州区2023年度国家牧区良补（肉牛）冻精分配及改良任务一览表

2. 2023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附件：2-1 原州区2023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附表 1

原州区 2023 年度畜牧良补（肉牛）冻精分配及改良任务一览表

乡镇	冻精数量合计	冻精数量	冷配点名	技术人员	改良任务计划
头营镇	8500	900	杨郎村	兰卫军	4250
		700	杨郎村	刘永文	
		700	石羊村	马臣	
		400	富源合作社	马万武	
		1000	马庄村	王敬安	
		700	杨郎村	吴仪伟	
		500	科宏牧业	赵德宝	
		700	富民有限公司	威海龙	
		300	伟伟家庭农场	王伟伟	
		600	奶牛园区	吴永仁	
		500	杨郎村	金继明	
		800	杨郎村	贾永平	
		700	石羊村	马富	
三营镇	1800	500	甘沟村	梁臣	900
		800	兽医站	陈志宏	
黄铎堡镇	5400	1000	兽医站	徐宇钧	2700
		500	南成村	马天生	
		500	北庄村	何文海	
		1000	农科	王兴	
		1200	白河村	何志军	
		1200	何家沟村	何志福	
张易镇	10300	1000	红庄村	黄文智	5150
		1000	驼巷村	任志虎	
		600	盐泥村	王振东	
		1200	陈沟村	任学明	
		1000	兽医站	王志云	
		500	宋洼村	白生余	
		1000	上滩村	武勇	
		1500	毛庄村	魏世军	
		500	黄堡村	闫富鹏	
开城镇	5700	1500	南湾村	闫富鹏	2850
		1500	兽医站	张文象	
		1000	郭庙村	海澜涛	
		1200	彭庄村	姚军银	
		1000	二十里铺村	海文科	
彭堡镇	12000	1000	开城村	李湛	6000
		1000	彭堡兽医站	陆培林	
		1000	彭堡良繁中心	杨尚敏	
		5000	河东村	吕广利	
		1500	清水湾村	李学功	
		1000	蒋口村	王世发	
		1500	杨忠堡村	马贵明	
		1000	白堡村	张强	
中河乡	7500	2000	上店村	王必有	3750
		1500	硝口村	梁亚宁	
		2000	小沟村	钱华东	
		2000	中河兽医站	陈建银	
炭山乡	4000	2000	炭山兽医站	海正虎	2000
		2000	南坪村	张玉清	
河川乡	7500	1500	河川兽医站	袁生斌	3750
		1000	寨洼村	杨治军	
		1500	上台村	王秉印	
		1000	骆驼河村	王洲	
		1500	吕坪村	张银仓	
		1000	上坪村	古正银	
官厅镇	5600	1000	庙台村	张文东	2800
		1000	李岔村	单克福	
		1100	刘店村	金飞	
		1000	程儿山村	万良琪	
寨科乡	6700	1500	官厅村	宋立志	3350
		1500	官厅兽医站	马军	
		1000	北淌村	母生水	
		1500	大台村	马朝选	
		1500	湾堡村	杨宗虎	
合计	75000	1200	菜园村	海养生	37500
		75000	75000		

附表 2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中心	实施地点	辖区 65 个冷配改良点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75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75
项目建设内容	安排资金 75 万元，采购冻精 7.5 万支，由原州区畜牧中心负责采购。2023 年项目 2024 年实施完成。全年计划改良能繁母牛 3.75 万头。		
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繁殖肉牛后代生产性能明显提高，个体生产性能和饲料转化率提高，存栏肉牛良种率提高，示范作用明显，农民养殖效益增加 500 元/头以上。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良种补贴绩效考核方案

为落实好 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指标

按照《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原州区实施方案》，制定了《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原州区绩效评价评分表》（见附表），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3 个。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二、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内容。原州区畜牧中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辖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内容包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建议等。

（二）绩效评价过程。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考评小组，对辖区良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检查小组，对原州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价考核。

1.资料核查。对照《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项目绩效和项目管理等内容，逐项评价、打分。

2.现场评价。考评组对照《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内容，检查冷配改良点情况。

3.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检查小组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并核减下一年度良补数量。

三、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4年12月初，原州区畜牧中心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将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畜牧工作站。

(二)审核阶段。2024年12月中旬，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考核。

四、绩效评价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畜牧中心(站)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绩效考评工作。

组长：郟军荣(畜牧中心主任，高级兽医师)

副组长：王维(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兽医师)

成员：樊大刚(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唐治国(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赵志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二)严格绩效评价。考评小组要按照目标任务和项

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对重点县（市、区）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附表：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原州区绩效目标表

附表:

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5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7.5 万支, 改良能繁母牛 3.75 万头; 3.牧区良种补贴数量 7.5 万份牛精液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肉牛冻精数量	7.5 万支
		质量指标	牧区良种补贴数量	7.5 万份牛精液单位
			配种受胎情况	80%以上
		时效指标	改良覆盖率	85%以上
	资金及时拨付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及时建档登记	资金兑付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资金	75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增收	增收 2%。
		社会效益指标	改良后代生产性能提高	提高 2%。
		生态效益指标	改良后代饲料转化率提高	提高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良种率提高	提高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以上	

原州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原州区头营镇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扩群增量、提质增效。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按照《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通过养殖示范村建设，扶持发展肉牛养殖示范户 19 户，推进示范村肉牛养殖提质增效，示范户户均增加养殖效益 5% 以上。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1 个，养殖场标准化养殖水平显著提高，养殖效益提高 5% 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养殖示范村建设

按照突出重点，示范带动的原则，支持以家庭为单元，推广家庭经营“50”模式，引导养殖主体扩群增量、提质增效。在头营镇辖区内选择肉牛养殖基础条件较好的石羊村和大北山村，选择养殖有一定基础的农户 19 户，进行养殖设施改造提升，新建或改造提升标准化暖棚圈舍 3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100 立方米以上，堆粪场 50 平方米，购置混合日粮机 1 台。

（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在头营镇辖区内选具有一定养殖规模的民源牧业科技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肉牛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新建标准化圈舍 3800 平方米，干草棚 900 平方米，场区道路硬化 4000 平方米。

三、补助资金及标准

2023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30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用于规模养殖场建设，按投资 1:3 予以补助，190 万元用于养殖示范村建设，主要用于养殖设施改造提升及标准化养殖技术示范，每户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四、项目实施

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头营镇政府组织实施。具体由示范村负责示范户的落实，经乡镇审核后报农业农村局备案，畜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资金兑付。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实施主体进行自查自验，完成自验后，将项目建设的相关材料报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是严格制度执行。为了切实做好农业产业强镇标准化示范村建设，保证项目进度、质量、效果，根据建设任务要求、明确工作职责，量化目标任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了解掌握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督促各项目单位及时强化调整工作措施，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二是严格资金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计划任务，项目实际进度，进行资金支付。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发

改、财政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实施主体和项目户。

附表：1.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1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强镇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中心	实施地点	头营镇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30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300
项目建设内容	1、标准化养殖示范村建设，扶持发展示范户 19 户，每户建标准化暖棚圈舍 3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100 立方米以上，堆粪场 50 平方米，购置混合日粮机 1 台。2、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1 个，新建标准化圈舍 3800 平方米，干草棚 900 平方米。		
项目绩效	通过养殖示范村建设，扶持发展肉牛养殖示范户 19 户，推进示范村肉牛养殖提质增效，示范户户均增加养殖效益 5%以上。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1 个，养殖场标准化养殖水平显著提高，养殖效益提高 5%以上。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原州区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资金	300			
	自治区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标准化养殖示范村建设,扶持发展示范户 19 户,每户建标准化暖棚圈舍 3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100 立方米以上,堆粪场 50 平方米,购置混合日粮机 1 台。2、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1 个,新建标准化圈舍 3800 平方米,干草棚 900 平方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该指标占整体项目工作量占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1 个	100
			扶持发展示范户	19 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预算奖励资金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村建设示范户养殖效益提高	良好	
			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养殖效益提高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示范村带动作用	良好	
	提升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带动作用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率	≥90%	

原州区 2023 年羊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下发《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农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附件 7:《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组织实施好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加快我区羊品种改良步伐,提高生产性能和养殖效益,结合原州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国家肉羊遗传改良计划总体要求,按照自治区羊品种改良方向,持续加大优质资源的引进推广,加快良种的扩繁选育,提高肉羊良种化水平和群体生产性能,提升肉羊生产能力、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目标任务

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农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附件 7: 2.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实施方案),下达原州区羊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20 万元,补贴采购滩羊种公羊 200 只,通过项目实施,加快良种推广与扩繁,提高滩羊生产性能,促进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基本原则

1、政策公开。按照公开、公正、透明原则，通过宣传，公布羊良种补贴政策、标准等相关政策。

2、规范管理。依据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发布的《合格的种公羊名录》，组织种公羊采购，与供货单位、养殖场（户）签订合同。

3、专款专用。补贴资金全部用于种公羊补贴。

二、实施时间地点

(一) 实施时间

2023年4月—12月。

(二) 实施地点

原州区辖区内肉羊养殖场（户）。

三、实施内容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的滩羊种公羊鉴定技术指标，经专家组对供种羊场拟供种公羊鉴定后，确定合格种公羊名录，推广滩羊种公羊200只。

四、资金计划及支持环节

(一) 资金计划

自治区下达原州区《宁夏牧区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羊良种补贴资金20万元，推广优秀滩羊种公羊200只。

(二) 补贴对象。项目补贴对象为存栏能繁母羊30只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园区、家庭牧场及养殖户。

(二) 补贴标准。每只种公羊国家补贴1000元，不足部分由养羊场（户）自筹。

（四）补贴方式。由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统一采购，种公羊以活体形式发放。

五、项目进度安排

2023年7月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8月—11月份组织人员分批进行种公羊采购并按照要求投放。

2023年12月10日前组织县级自查验收和绩效自评，并上报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为了加强项目组织管理，确保项目任务指标顺利完成，成立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协调项目资金，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及问题，组织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协调种公羊采购与发放工作的落实，对投放种公羊养殖状况等进行不定期检查指导，及时了解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严把种质引进关，提高品种改良水平。

宁夏畜牧工作站组织专家对拟供种的种羊场进行资质审查和种公羊鉴定，供种场及鉴定、检疫合格种公羊名录在宁夏农业农村厅官网公布。供种种羊场具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公羊系谱档案完整，达到种用要求：体重33公斤以上，达到特级、一级标准。采购种公羊必须与宁夏农业农村厅公布的供种场及鉴定、检疫合格种公羊名录一致。

（三）强化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严禁倒买倒卖等行为，确保种公羊利用年限不能低于两年，有效提高种公羊利用效率。

（四）建立季报制度。

按照《宁夏 2020 年羊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每季度末将羊良种补贴项目进展情况报宁夏畜牧工作站（电子邮箱：nxxmz@163.com）。

附表：1、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附件：4-1、原州区 2023 年羊良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附表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 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3 年羊良种补贴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园区、家庭牧场及养殖户
项目负责人	邵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2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20
项目建设内容	2021 年下达原州区羊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20 万元，补贴采购滩羊种公羊 200 只。		
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采购滩羊种公羊 200 只。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改良后代生产性能提高 2%、饲料转化率提高 1%、良种化率提高 2%以上，使养殖户增收 2%。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1

原州区 2023 年羊良种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方案

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农业财政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和《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绩效考核方案》，为落实好 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评价指标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农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附件 7：2023 年国家牧区良种补贴宁夏项目区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县（区）实行绩效考核。原州区畜牧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2023 年羊良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1 个。（详见附表）

二、绩效自评

（一）绩效自评内容。

原州区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管理要求，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主要内容包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建议。

（二）绩效评价过程。

绩效自评小组对照《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项目绩效和项目管理等内容，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时间安排

2023年12月初，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并将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畜牧工作站。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畜牧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具体负责羊良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是严格绩效自评。原州区羊良种补贴项目自评小组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公开、公正。

附表：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 2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原州区 2023 年羊良种补贴项目		
原州区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4 月—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20 万元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体 目 标 总	选育推广滩羊种公羊 200 只。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滩羊种公羊调购数量	200 只
		质量指标	配种受胎率	≥80%
			改良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及时建档登记	资金兑付前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养殖户增收	增收 2%
		社会效益指 标	改良后代生产性能提高	提高 2%
		生态效益指 标	改良后代饲料转化率提高	提高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良种率提高	提高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意度	90%以上

原州区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农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附件：5《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实施方案》，给原州区下达粮改饲项目资金 300 万元，为了组织实施好国家粮改饲项目工作，进一步调优我区种植结构，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实施思路

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肉牛和肉羊养殖的规模场、家庭农场、合作社为重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积极性，优化调整农业结构，促进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

（二）工作原则

需求导向，产销对接。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料品种。

种养结合，规模适度。把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和种养一体化发展，同步提升饲草料品质和种养效益。

二、目标任务

2023年，自治区下达原州区粮改饲补助资金300万元，计划粮改饲种植面积3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10.8万吨，质量必须达到二级标准，饲草高效生产试验示范优质饲草种植0.03万亩，通过试点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

三、实施主体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的主体必须是规模化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专业青贮收储合作社以及饲草配送中心，具备较大规模青贮饲草料收贮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三年内没有违规违法记录，经营状况良好，实施财政支农项目没有被查处或处罚记录。

（二）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家畜存栏量要达到一定规模（存栏肉牛50头以上或存栏肉羊200只以上），存栏量以项目验收时实际存栏草食家畜数量为准。对合作社带动开展种养一体化，整村示范予以倾斜，鼓励创新机制和模式

（三）实施对象收储加工和使用全株玉米青贮记录齐全，通过流转租赁土地种植或与农民协议收购的规模养殖场

户，收储加工和使用全株玉米青贮财务台账详细准确，收购协议齐全，且收贮量不低于 400 吨。

（四）必须具有标准化青贮池或堆贮场地、饲草收获和加工机械设备，或租赁大型机械设备代加工青贮的协议和凭据。

（五）必须收储加工全株青贮玉米，对收储加工黄贮的一律不予验收和补助，青贮饲料品质优良，优质率必须达到 95%以上。

四、补助环节及标准

粮改饲项目资金共 3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加工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补助，每吨补助不高于 50 元，每个实施主体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饲草高效生产试验示范优质饲草种植相对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补助按照种植面积的整十位数，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

五、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按照“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实施单位完成任务并通过原州区畜牧中心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将补助资金按相应标准一次性拨付给实施主体。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粮改饲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成立以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畜牧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的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制定项目方案。按照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原州区实际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畜牧工作站）备案。

（三）强化精准管理。高度重视粮改饲信息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全面调度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四）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养殖场户、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的具体要求，结合草畜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符合要求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进行筛选和确定，并进行公示。优先考虑实行种养一体化和与农户签订专用青贮玉米种植收购合同的养殖场（企业、合作社）。

（五）实行绩效考核管理。按照制定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严格绩效考核和验收，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于2023年11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农牧厅。

（六）加强技术支撑。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技术服务小组，深入试点场户，重点开展青贮专用玉米等饲草种植、收获、加工调制和饲喂技术指导服务，切实做到技术人员指导到位、技术过硬、工作负责、公平公正。

（七）加强培训宣传。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

益。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粮改饲成效，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热情，提升社会关注度。

（八）签订项目实施承诺书。凡实施企业，都应当与原州区畜牧中心签订项目实施承诺书，保证项目落实完整到位。

四、检查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数据资料、台账和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主要验收各项目草食家畜存栏量；青贮玉米收贮记录、凭证及明细账目；根据青贮窖（池）或堆贮容积，测算青贮的实际收贮量，检查青贮收购协议和资金台账；全株玉米青贮优质率必须达到95%以上。验收结束后，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工作和绩效考核总结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附表：1、2023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附件5-1、原州区2023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附表 1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3 年粮改饲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中心	实施地点	辖区相关养殖场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30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300
项目内容	粮改饲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3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10.8 万吨；饲草高效生产试验示范 0.3 万亩。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9 个（青贮收贮面积 10.8 万亩，玉米青贮质量达到国际二级以上，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完成资金支付 300 万元，青贮玉米亩均净收入大于 500 元，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情况显著，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中长期影响，种、收贮满意度在 90%以上）。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原州区 2023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为确保原州区粮改饲试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提高农业投资效益，规范粮改饲考核验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评价的对象与指标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农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附件：5《2023 年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县（区）实行绩效考核。原州区畜牧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指标共设立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重点自评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管理和运行、建设效果等情况（详见附件 3）。

二、自评方法

按照农牧厅绩效考核的总体部署，对照评价考核内容、具体指标要求，结合原州区草畜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原州区粮改饲项目延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畜牧技术服务中心业务人员对照原州区粮改饲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每一项指标和评价要求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农业农村局申请复验。

三、进度安排

2023年7月15日前，制定《原州区2023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和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9月10日前，筛选确定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养殖场，并公示。

2023年10月20日前，逐场完成项目验收及延伸绩效评价工作。

2023年11月10日前，完成补助资金的兑付。

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粮改饲试点项目总体延伸评价报告和项目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畜牧中心和项目实施养殖主体，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效开展。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养殖场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实施主体监督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切实发挥实效。

三是加强培训宣传。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办培训班，学习粮改饲试点延伸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实施方案的解读和评估方法与标准，确保延伸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同时积极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宣传推广，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表：原州区2023年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原州区 2023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3 年粮改饲项目			
原州区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300 万元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粮改饲标准资金 300 万, 种植青贮玉米 3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10.8 万吨, 质量必须达到二级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贮面积(万亩)	3
			收获优质全株玉米(万吨)	10.8
		质量指标	全株玉米青贮质量	达到国家二级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完成资金支付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青贮玉米亩均净收入	≥5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种养结合情况	≥5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情况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中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贮主体满意度	90%以上

